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秀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秀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中交簡字第12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對於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知之甚詳，且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被告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酒後旋即駕車上路，被告所為甚非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吳佳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142號

26 被 告 黃秀心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秀心自民國113年8月17日3時許起至同日6時許止，在臺中
03 市中區民權路金豪門KTV飲用啤酒及洋酒，明知飲酒後已達
0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之犯意，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6 路。嗣於同日6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中區民權路與仁愛街
07 交岔路口處，因切入車道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
08 上酒味甚濃、步履不穩，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09 同日7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8
10 毫克，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秀心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15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李承諺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書 記 官 陳怡安

27 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當事人注意事項：

1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

22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5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7 明。